

中卫市人民政府文件

卫政发〔2022〕51号

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卫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规划（2022—2025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2022-2025 年)

中卫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建设基础与形势分析	- 9 -
一、建设基础	- 9 -
（一）区域特征	- 9 -
（二）工作基础	- 10 -
二、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 13 -
（一）存在问题	- 13 -
（二）机遇与挑战	- 16 -
第二章 规划总则	- 19 -
一、指导思想	- 19 -
二、规划原则	- 19 -
三、规划范围与期限	- 20 -
四、规划目标	- 20 -
（一）总体目标	- 20 -
（二）分阶段目标	- 21 -
五、建设指标	- 21 -
第三章 规划任务和措施	- 27 -
一、建立完善高效的生态制度体系	- 27 -
（一）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 27 -
（二）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 28 -
（三）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 29 -

(四) 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 30 -
(五) 建立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 31 -
二、打造环境优质的生态安全体系	- 33 -
(一)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 33 -
(二) 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	- 34 -
(三) 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 36 -
(四)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 37 -
(五)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 39 -
(六) 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 39 -
(七) 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 40 -
(八)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 42 -
三、构建科学合理的生态空间体系	- 43 -
(一) 优化完善绿色发展格局	- 43 -
(二)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 44 -
(三) 强化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 45 -
(四) 实行最严格的国土用途管控	- 46 -
四、建设绿色低碳的生态经济体系	- 46 -
(一) 推进生态产业发展	- 46 -
(二) 优化产业结构调整	- 47 -
(三) 能源结构调整	- 48 -
(四) 运输结构调整	- 49 -
(五) 大力推行产业生态化	- 49 -

(六) 园区循环化改造	- 52 -
五、构建和谐美丽的生态生活体系	- 53 -
(一) 完善生态基础设施	- 53 -
(二) 加快绿色城镇化	- 53 -
(三) 优化美丽乡村建设	- 55 -
(四)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 56 -
六、培育特色文明的生态文化体系	- 57 -
(一) 加强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 57 -
(二) 加大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 59 -
(三) 开展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 60 -
第四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 62 -
一、重点工程	- 62 -
(一) 生态制度体系工程	- 62 -
(二) 生态环境改善工程	- 62 -
(三) 生态空间优化工程	- 62 -
(四) 生态经济推进工程	- 62 -
(五) 生态生活普及工程	- 63 -
(六) 生态文化弘扬工程	- 63 -
二、效益分析	- 63 -
(一) 生态环境效益分析	- 63 -
(二) 经济效益分析	- 63 -
(三) 社会效益分析	- 64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65 -
一、加强组织领导	- 65 -
二、严格监督考核	- 65 -
三、强化资金统筹	- 65 -
四、增强科技创新	- 66 -
五、加大社会参与	- 66 -
附表：中卫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重点工程	- 67 -
附表一 生态制度体系重点工程	- 67 -
附表二 生态环境改善重点工程	- 68 -
附表三 生态空间优化重点工程	- 70 -
附表四 生态经济推进重点工程	- 71 -
附表五 生态生活普及重点工程	- 73 -
附表六 生态文化弘扬重点工程	- 75 -

前 言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党的十九大报告把“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了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总体要求。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的新目标新任务。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开启新征程，体现了党中央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重视和战略谋划。

生态环境部积极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试点示范，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环生态〔2019〕76号）等文件指导各地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目前，生态环境部已命名五批共362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提供了更有针对价值的参考和借鉴。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自治区第十二次、十三次党代会明确提出大力实施生态立区、生态优先战略，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次、十二次、十三次全会上提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宁夏生态文明建设

指明了方向。

中卫市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西部，宁、甘、蒙三省区交汇处，地处宁夏平原向黄土高原的过渡带，黄河自西向东穿境而过，地理位置优越、生态地位突出、发展潜力巨大。多年来，市委、市政府坚持“生态立市”，坚持经济建设与生态建设并重。“天上不见鸟，风吹石头跑”曾是这里的真实写照，经过多年的生态建设，如今的中卫市是中国西部一座美丽、宜居的“沙漠水城”。“十三五”期间，中卫市先后荣获“迪拜国际改善居住环境最佳范例奖”“中国生态文明价值城市”“全国十佳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城市”“国家园林城市”等殊荣。

中卫市第五次党代会提出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厚植高质量发展绿基底。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是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对于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加快建设美丽新中卫具有重要意义。为科学有序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市委、市政府组织编制了《中卫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25年）》，并将其作为全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性文件。规划范围中卫市所辖行政区，包括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总面积约1.76万平方公里。规划基准年为2021年，规划期为2022-2025年。

第一章 建设基础与形势分析

一、建设基础

（一）区域特征。

1.区位优势明显。中卫市地处中国陆地几何中心，扼守宁夏“西大门”，是欧亚大陆桥的咽喉要道，也是古丝绸之路和“一带一路”的重要节点城市。同时，中卫也是西部重要的交通枢纽城市和连接西北与华北的第三大铁路交通枢纽，交通便捷、四通八达。包兰、宝中、太中银、干武铁路在此交汇，银川至中卫城际铁路通车运行，京藏、福银、定武、乌玛等 6 条高速公路和 4 条干线公路穿境而过，沙坡头机场开通航班直达京沪川渝闽陕等 10 个省会城市，区位优势明显。

2.生态地位突出。中卫市是我国西北地区和黄河上游重要的生态屏障，在国家构建“两屏三带”生态安全战略格局中，是黄土高原-川滇生态屏障和北方防沙带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中卫市是黄河进入宁夏流经的第一座城市，肩负着守好黄河宁夏段“源头”之重任，也是宁夏重要的防风固沙和土壤保持区，黄河水系廊道与腾格里防风治沙廊道贯穿中卫市域，区域划分为荒漠草原防沙治沙区、平原绿洲生态屏障区、黄土丘陵水土保持区、特色经济产业区四个生态区位，生态功能地位突出。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 个、重要湿地 5 个、沙漠公园 1 个、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 1 处、草原自然公园 2 处。

3.资源条件优越。中卫市水资源条件优越，地下水蕴藏丰富，

黄河自西向东穿境而过，是西北地区重要的水利水电能源基地，西电东送通道的重要电源点和输电节点。境内共有天然气管道 7 条，油气长输管道场站 7 家，是全亚洲最大的天然气枢纽。同时，中卫是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之一，正在打造中卫数据中心集群，将承接国家“东数西算”战略任务。有煤炭、石膏、硅石、陶瓷黏土、石灰岩、白云岩、大理岩及金、银、铜、铁等 20 多种矿物，是宁夏矿产资源种类较多、储量较丰富的地区之一。

（二）工作基础。

1.生态文明制度保障有力。中卫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生态立市作为优先发展战略，不断探索高质量发展路子，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生态机制建立、环境质量改善、国土空间优化、生态经济发展、生态理念普及等各个领域，科学制定了污染防治、保护修复等系列规划、方案。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林长制，不断深化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完善空间规划体制机制建设，积极开展环境保护联动协调机制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建立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负其责、失职追责”的责任体系，为推动生态环境好转、建设美丽新中卫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

2.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修复力度不断加强。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2021 年，中卫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为 81.3%，PM₁₀ 平均浓度为 65 微克/立方米，PM_{2.5} 平均浓度为 27 微克/立方米，较 2015 年大幅改善。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年度总体水质达标率为 91.7%，重点入黄排水沟水质均达到Ⅳ类及以上，无劣Ⅴ类水

体，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平稳，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整体安全可控，农产品安全 and 人居环境健康得到有效保障。**生态保护修复成效显著。**沙坡头区、中宁县和海原县生态环境状况指数较 2016 年均有所提高，生态环境整体状况稳定。2021 年，全市植绿增绿近 42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17%，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达到 58.43% 以上，均高于全区平均水平。可治理沙化土地治理率从五年前的 63.1% 提高到 87.5%。**风险防控水平明显提升。**2021 年，中卫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到 100%，企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全覆盖，形成了较为完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立了土壤污染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3.生态空间格局持续优化。中卫市强化生态空间管控，积极组织编制《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统筹城镇空间布局，促进全市生态生产生活空间融合，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和城镇开发边界试划初步成果。“十三五”期间，新建自然资源部门，成立“绿盾”整改领导小组，完成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 36 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整改任务并验收通过。整合优化 3 个自然保护地为宁夏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西华山和香山寺 2 个草原自然公园入选首批国家草原自然公园建设试点，中宁县天湖国家重要湿地纳入国家首批重要湿地。制定印发《中卫市河湖水域岸线划界确权工作方案》，成立中卫市河湖水域岸线划界确权工作领导小组，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和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

4.绿色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2021 年全市，生产总值达 504.73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较上年增长 6.4%；人均生产总值达到 47083 元，是 2015 年的 1.68 倍。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5 年的 17.1:43.0:39.9 调整为 2021 年的 14.9:42.8:42.3。**现代农业凸显特色。**2021 年，全市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长 5.9%，粮食种植面积 190.6 万亩，枸杞、设施蔬菜、肉牛、奶业和小杂粮等特色产业规模优势逐步凸显，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51.1%，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初步建成。中卫市“沙坡头苹果”获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工业经济转型提质。**2021 年，全市实现工业增加值 182.46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形成了以新材料、新能源、冶金制造、精细化工等为主导的工业体系，全市制造业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65.1%。单位 GDP 能耗呈下降态势，能源利用水平稳步提高。锰基新材料产值突破 100 亿元，新能源发电并网装机总量占全区近三分之一。中卫工业园区跻身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宁创新材料、恒兴果汁、天元锰业等 3 家企业被自治区认定为 2020 年自治区绿色工厂，中宁工业园区被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认定为国家级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现代服务业蓬勃发展。**2021 年，全市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6.9%。“云天中卫”建设稳步推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32.6%。全域旅游示范市建设扎实推进，沙坡头区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全市接待游客人次、旅游总收入年均实现两位数增长。现代物流破题发展，中宁国际陆港投入运营，天元锰业一期保税仓库建成投运，实现进出口额 36 亿元，增长

40.7%。顺丰三级分拨中心落户中卫。

5.生态生活品质持续提升。全力推进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城乡污水处理和生活垃圾处置能力不断提升，完成已有3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新建2座污水处理厂并投入运行，投资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厂项目，2021年全市城市污水处理率和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7%以上。完成全市4个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和规范化建设，全力开展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行动，全面执行定额用水与计划用水相结合的制度。全市新建市民休闲森林公园3处，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和生态建设等多项绿化项目，2021年中卫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8.25平方米，逐步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绿色生活方式逐渐规范。

6.生态文化建设逐步深化。积极探索现代生态文化创新和历史文化保护之间的平衡模式，创新生态文化宣教形式，深入挖掘文化内涵，结合全市文化资源、生态资源创新打造羊皮筏非遗文化、大麦地岩画、沙坡头盛典、花儿三部曲、丝路情等品牌活动，全方位增强了中卫市文化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同时，加大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力度，积极开展非遗项目申请和保护，促进生态文化产业发展，展现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二、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一）存在问题。

1.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需进一步探索。中卫市生态文明相关体制机制建设正处于起步阶段，与国家、自治区最新要求及自

身生态文明建设需求仍存在一定差距。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生态补偿等领域的法规、规章还不够完善，环境公益诉讼、排污权交易等仍处于探索阶段。生态文明建设政绩考核机制、责任追究机制、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用途管制制度均有待完善，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区域流域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及落实，全社会共同参与、监督的生态文明多元共治体系尚未全面建立。

2.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较大。全市大气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尚未根本缓解，环境空气质量尚不稳定。春冬季 PM_{10} 和 $PM_{2.5}$ 浓度依然较高，颗粒物存在较大反弹风险，重污染天气仍时有发生，臭氧、挥发性有机物等复合型污染问题逐步凸显，氮氧化物成为新的防控难点。重点河湖沟道治理任务重，制约水环境质量因素多，影响水体水质考核。区位水资源开发利用存在超载问题，水资源储量存在不平衡短板，生态用水得不到有效保障，水生态保护任务艰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形势严峻。整体生态环境脆弱，土地沙化和水土流失问题严重，全市水土流失面积占国土面积 27.33%。中卫市现有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对危险废物精（蒸）馏残渣（HW11）利用能力不足，缺乏就近利用或处置的途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3.生态空间管控能力仍需加强。全市用于林草发展的土地相对不足，土地矛盾问题仍然突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仍在评估调整。河湖水域岸线确权划定和规划编制工作有部分未完成，

侵占河湖水域岸线监控手段落后。中卫市及两县一区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亟待推进，“三区三线”有待调整划定，管控要求有待明确，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有待建立，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暂未形成。

4.经济增长结构转型步伐仍然较慢。全市经济增速下行压力加大，产业结构倚重倚能，转型升级难度大，重化工业占比过大，单位能耗水平较高，化工企业环保治理难度较大。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动力不足，自主研发能力有待提升。农业产业化程度不高，品牌培育保护难度大，产品附加值不高，龙头企业带动能力不强，一二三产业融合不够。云计算和军民融合产业规模较小，上下游产业链不全，没有形成产业集群，还不能作为拉动经济增长的引擎。现代服务业发展较慢，资本、技术、人才等战略性要素短缺。科技资金投入不足，创新能力仍是短板。绿色交通可持续发展能力仍需提升，基础设施仍需进一步完善，老旧车辆淘汰进程仍需加快，大宗货品运输体系绿色化、高效化升级仍未完成。冶炼废渣综合利用率低，资源循环综合利用水平有待提高。

5.生态宜居基础设施建设亟待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建设与保护仍有短板，“千吨万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尚未全面实施隔离防护及警示标志、监控设施设置，现有水源地保护区内原有居民生活污水未能全部集中收集处置，存在风险隐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偏低。绿色公共交通发展水平不高，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不完善，存在班线发车间隔长、换乘距离远、公交场站数量

偏少、农村客运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不足等问题，居民公共出行换乘不方便。

6.公众生态文明建设意识和参与感有待提升。中卫市历史文化底蕴深厚，但目前具有中卫特色的生态文化元素和生态文明思想尚未得到充分挖掘和整理，生态文化建设理念和意识还较为欠缺，尚未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社会氛围。城市公共文化设施相对薄弱，公共文化服务投入不足，公众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机遇与挑战。

1.重大机遇。生态文明战略地位不断提升，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成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党的十九大报告将生态文明纳入“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把“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纳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习近平总书记也明确指出“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将生态文明建设提到了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千年大计的高度，强调要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党的十八大、十九大提出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新思想、新要求、新目标和新部署以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中卫市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方向。西部大开发和“一带一路”倡议为中卫市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新平台。2019年，《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要求，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从中华民族长远利

益考虑，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到重要位置，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在“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央赋予宁夏建设内陆地区唯一一个覆盖整个省级区域的开放型经济试验区。随着西部大开发和国家“一带一路”的不断纵深推进，将助推中卫市发挥自身优势，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推进高质量发展，为生态文明建设打开新局面。**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中卫市生态文明建设注入强劲动力。2020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强调，宁夏要有大局观念和责任担当，更加珍惜黄河，精心呵护黄河，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这是习近平总书记从全国生态文明建设大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全局出发，赋予了宁夏新的时代重任、寄予了宁夏人民殷切期望，为中卫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提供了难得机遇。**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立区、生态优先战略**为中卫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指引。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生态立区战略部署，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推进生态立区战略的实施意见》，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控和督查、强化生态立区战略实施的组织保障等一系列具体的任务措施都为中卫市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方向。

2.面临挑战。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矛盾仍然存在。当前国际

国内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受新冠疫情影响，经济发展面临的困难和不确定性显著增多，区域开发建设和经济发展需求会造成部分地区党委政府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减弱、保护意愿下降、行动要求放松、投入力度减小的风险有所增加，扩大经济总量和提升环境质量的双重任务，给中卫市生态文明建设带来较大压力。**绿色可持续发展任务艰巨。**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是中央明确提出发展目标，自治区加快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重大部署，对环境保护、资源利用、能耗双控、安全生产等要求和约束将更加严格。中卫市能耗“双控”指标进一步趋紧，节能环保形势严峻，安全生产防范任务繁重，给生态文明建设带来新的挑战。**公众生态文明需求与生态产品供给不匹配。**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升，逐渐觉醒的公众生态意识、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与滞后的生态产品供给矛盾将长期存在，社会公众对环境健康的政府决策及相关环境信息公开的要求将持续提升，健全有效的公众参与环保的途径机制日益紧迫。新的环境问题不断显现，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要求越来越高，环境保护意识和环境维权意识在不断增强，生态文明建设压力也将越来越大。

第二章 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统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及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遵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理念，加大实施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生态优先”战略，从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和生态文化等6个方面提升生态文明水平，高标准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打造全国高质量发展的样板和示范区，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尽好中卫责任、作出中卫贡献。

二、规划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将生态环境保护贯彻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方面，以“三线一单”明确生态环境保护和开发边界，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立足中卫基本现状，统筹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区域发展全过程。聚焦文旅融合创新，合理引导主导产业，优化空间格局，把资源环境优势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坚持统筹兼顾，系统推进。以生态理论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充分考虑区域社会、经济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统筹城乡发展，促进传统经济与社会生态转型，构建可持续发展态势与格局，实现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的“共赢”。

坚持科学规划，分步实施。科学指导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及相关部门的行业规划相衔接，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突破，先行抓紧抓好重点区县、重点项目、重点工程的建设，循序渐进，分步实施。

坚持政府主导，共建共享。调动各方力量共同推进，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格局。政府负责建设部署、协调和组织全社会参与，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多元化与多形式投入机制，推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进程。

三、规划范围与期限

本次规划范围为中卫市行政区域，包括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总面积约 1.76 万平方公里。

规划基准年为 2021 年，规划期限为 2022-2025 年。规划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22-2023 年，第二阶段为 2024-2025 年。

四、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依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国

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完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各项目标指标，努力把中卫建成制度保障健全、环境优美宜居、空间格局优化、经济生态高效、生态理念普及、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到 2023 年，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指标；2025 年前，不断深化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完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

（二）分阶段目标。

1.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阶段（2022-2023 年）。国土空间开发格局逐步优化，产业结构生态转型取得实质性进展，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稳定提升，生态文明制度逐步健全，完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相关考核指标。

2.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巩固提升阶段（2024-2025 年）。持续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力度，生态文明制度更加健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提升，生态屏障功能进一步巩固，以绿色低碳为核心的生态产业体系基本建立，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各项指标全面优于国家考核标准，成为区域范围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生态文明示范城市。

五、建设指标

中卫市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规划指标包括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 6 大体系，涉及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系统保护、生态环境风险防范、空间格局优化、资源节约与利用、产业循环

发展、人居环境改善、生活方式绿色化、观念意识普及共 10 个领域，共设置 36 项指标，其中有 19 项约束性指标、17 项参考性指标。具体如表 2-5-1 所示。

表 2-5-1 中卫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规划目标指标表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1 年 现状值	创建 达标值	是否 达标	2023 年 目标值	2025 年 目标值	指标属性
生态 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 与制度 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待发布实施	制定实施	否	制定实施	稳步推进	约束性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研究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是	有效开展	稳步推进	约束性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	≥20	-	≥20	≥20	约束性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是	取得成效	稳步推进	约束性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是	100	100	约束性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100	100	是	100	100	约束性
生态 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	81.3 18.2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是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约束性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清水河泉眼 山断面年度 总体水质呈 Ⅳ类(受氟化 物本底影响) 0 100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否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约束性

	(三) 生态系统保护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46.3 (2020年)	≥35	是	≥46.3	≥46.3	约束性
		10	林草覆盖率	%	58.3	≥35	是	≥58.3	≥58.3	参考性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95 不明显 不降低	参考性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是	100	100	约束性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建立	是	建立	完善	参考性
		1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是	建立	完善	约束性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5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是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16	河湖岸线保护率	%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2.37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是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 万元	266.2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 续改善	是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 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 续改善	约束性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 使用面积下降率	%	11	≥4.5	是	≥4.5	≥4.5	参考性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 排放	吨/万元	21.1%（十三 五下降幅度）	完成上级管控 目标；保持稳 定或持续改善	是	完成上级管控 目标；保持稳 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管控 目标；保持稳 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21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 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	100	完成年度审核 计划	是	完成年度审核 计划	完成年度审核 计划	参考性
	（七） 产业循 环发展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 用率提高幅度	%	16.9	≥2	是	≥6	≥10	参考性
生态 生活	（八） 人居环 境改善	2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 良比例	%	100（康滩水 源地背景值 锰超标）	100	是	100	100	约束性
		24	城镇污水处理率	%	97.4	≥95	是	保持稳定或改 善	保持稳定或改 善	约束性
		25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30.5	≥50	否	≥50	≥50	参考性
		26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9.8	≥95	是	保持稳定或改 善	保持稳定或改 善	约束性
		27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 占比	%	87.2	80	是	保持稳定或改 善	保持稳定或改 善	参考性
		28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人	18.25	≥15	是	≥18	≥18	参考性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29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90	≥50	是	≥90	100	参考性
		30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	59.15	≥50	是	≥50	≥50	参考性
		31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实施	是	实施	实施	参考性
		32	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 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 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 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	% % 千克	-	≥50 100 逐步下降	-	≥50 100 逐步下降	≥55 100 逐步下降	参考性
		33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4.1	≥80	是	≥90	≥95	约束性
		34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是	100	100	参考性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90 (2020年)	≥80	是	≥90	≥90	参考性
		36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	≥80	-	≥80	≥85	参考性

第三章 规划任务和措施

一、建立完善高效的生态制度体系

(一)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1.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源头保护制度。扎实推进“三线一单”成果落地，建立“三线一单”成果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按照国家、自治区确定的污染物减排要求，将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解到基层。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构建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全链条无缝对接预防体系，到 2023 年，规划环评率达到 100%。探索碳排放评价制度，开展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与评价试点工作。

2.健全生态环境过程监管制度。完善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围绕排污许可证开展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监管执法。完善环保信用评价与信用管理制度，扩大企业环保信用评级结果的应用范围，探索环保信用评级对企业进行环境监管的新思路。推行企业环保信用与信贷、水电价、招投标、财政补贴等政策挂钩机制。

3.健全生态损害赔偿制度。健全中卫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强化生态环境损害者环境保护法律责任，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和损害赔偿解决途径等。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能力建设，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联合协作机制，有效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

4.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构建和完善生态环境风

险惩戒体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责任清单制度。加大问责力度，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实施细则》，建立生态环境保护领导终身追究制、部门监管责任制、企业主体责任制。

5.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和执法司法制度。及时修订和完善现行环境法律法规，有序推进“立改废”。健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互通、案件移送制度，强化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加大检察机关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力度，深化生态环境审判体制改革，形成规范高效的“专业化司法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审判结果执行机制。

（二）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1.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推进自然资源系统责权一致，编制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进一步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加快实施中卫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到 2023 年，基本完成全市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2023 年以后，通过补充完善的方式逐步实现全市全覆盖的工作目标。

2.健全资源总量和强度控制管理制度。落实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强化对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的控制。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对新

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实行总量控制。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煤炭消费总量目标，严格控制耗煤行业煤炭新增量，严把新增用能准入关，推行差别化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统筹考虑全市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节能潜力、环境容量及产业布局等因素，将全市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和重点工作分解落实到各县（区）。完善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严格实施区域取水许可限批政策。

3.完善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制度。完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健全节约集约用地控制标准。推进矿产资源全面节约和综合利用，强化能耗强度控制，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健全节能目标责任制和奖励制。建立健全节约集约用水机制，促进水资源使用结构调整和优化配置。

4.健全自然资源监管体制。健全完善规划、土地、矿产、测绘、林草监管长效机制，合力打造“大监管”、“大执法”格局，在执法体制、机制等方面探索创新。健全自然资源用途管制制度，统筹考虑自然生态各要素、山上山下、地上地下、陆地河流等，实施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

（三）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1.完善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制度。立足中卫处于黄河上游风沙区的生态地位和重大生态责任，以“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理念为指导，按照“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基本思路，聚焦核心问题，形成多目标、多功能、高

效益的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体系。

2.完善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利用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探索制定中卫市国家公园设立标准，依据自然生态系统代表性、面积适宜性和管理可行性，明确国家公园准入条件。加强黄河生态保护和系统治理，完善流域管理体系，健全跨区域协调机制，加强联合防治、联合执法力度。

（四）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1.建立健全生态文明目标责任制度。加大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部署，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的年度计划，分解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任务。印发中卫市年度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计划及主要任务责任分解表。健全生态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工作规定》，按期整改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问题，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到 2023 年，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研究部署情况取得成效；到 2025 年，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研究部署情况稳步推进。

2.建立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机制。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强化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控、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管理，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加大生态文明建设指标在绩效考评中的权重，制定出台中卫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达到 20%及以上。

3.全面推行河（湖）林长制。全面实行河（湖）长制，推动“河（湖）长+检察长+警长”工作机制落实，及时解决河湖管理保护重大问题，努力实现河湖“四乱”问题存量清零、遏制增量。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四水共治”，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和《中卫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促进全市河湖治理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到2025年，河（湖）长制持续推进。全面推进林长制改革，建立市、县（区）、镇（乡）、村四级林长制责任体系。探索建立由市、县（区）、镇（乡）、村四级领导担任“山长”的山长制管理体系。

（五）建立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1.系统提升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全面提高监测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推进信息化建设，形成生态环境数据一本台账、一张网络、一个窗口。加强重要水体、水源地水质监测与预报预警，提高重点排污企业和工业园区的污染物排放智能监测、信息追踪、风险预警与处置能力。完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制度，健全应急值守制度。完善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重点加强生态环境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

2.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市场体系。营造公平有序治理市场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允许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创新环境治理模式，开展园区

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探索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治理的一体化服务模式。**深化生态环境价格改革。**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导向，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机制。推行供热计量收费，完善差别化电价政策。合理制定再生水价格，落实污水处理收费、污泥处置的经济政策。改进垃圾处理收费方式，进一步完善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积极推进碳排放交易试点工作，加快能源环境交易市场机制建设，建立能源交易信息平台。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落实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加强财税政策支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建立健全常态化、稳定的地方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完善财政支持方式和资金管理办法，支持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节能环保重点工程和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制定出台有利于推进产业结构、产业集群绿色升级改造、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实现碳中和愿景、VOCs 污染深度治理等相关财税政策。**加快构建绿色金融体系。**建立完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大力发展绿色信贷，不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开展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推动符合条件的节能环保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支持上市公司开展节能环保产业并购重组。鼓励组建社会化节能环保产业投融资机构，引导民间资本和外资加大节能环保产业领域投资。**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加大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的生态保护补偿力度，明确生态环境补偿的资金来源、补偿方式、补偿标准，确定相关利益主体间的权利义务和保障措施。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完善生态补偿监测支撑与绩效评估机制，推进综合补尝试点。**积极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探索构建中卫市生态系统价值核算体系和机制，将生态系统价值不降低作为经济发展的约束条件，每年开展一次生态系统价值核算。鼓励各县（区）因地制宜构建和实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拓宽“两山”转化通道，探索制定“两山”转化标准。培育生态产品转化平台和市场交易体系，鼓励绿色期权、生态飞地等生态产品创新开发，强化对绿色产品的认证和监管，鼓励开展各类涉及环境治理的绿色认证，加大对小微企业绿色产品认证支持力度。

3.推进公众参与和多元治理体系建设。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重点实施全民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行动计划，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加强舆论监督，倡导居民践行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完善城市绿色生活方式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落实信息发布工作制度，抓好信息发布审查把关工作，严防保密信息上传。认真对待群众呼声，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环境信息公开率达到 100%。

二、打造环境优质的生态安全体系

（一）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1.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积极落实自治区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相关措施，及时制定符合中卫市实际的钢铁、建材、水泥、有色、化工、石化、电力、煤炭等重点行业达峰方案，明确达峰目标，尽早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鼓励大型企业制

定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实施碳减排示范工程。加大对企业低碳技术创新支持力度，积极推进减排创新行动。探索建立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低碳园区和低碳社区，继续实施生态建设重点工程，开展碳汇造林项目。

2.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加快建立以低碳为特征的工业、能源、建筑、交通等产业体系和消费模式，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升级钢铁、建材、化工、水泥领域工艺技术，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煤电、钢铁等行业开展二氧化碳减排工程，开展“两高”行业专项整治，加快推进自备电厂超低改造，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严格“两高”项目入园审批，开展碳排放影响评价。全面推行绿色低碳建筑，大力发展低碳交通。

3.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实施全氟化碳等含氟温室气体和氧化亚氮排放控制，推广六氟化硫替代技术。加强标准化规模种养，控制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有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和控制，对无组织排放废气增加收集设施，变无组织为有组织，改造现有工艺和设施设备减少废气排放。

4.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主动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制度，动态更新纳入碳市场企业名单，组织开展碳排放核查和复查。推动发电企业对煤炭低位热值、单位热值含碳量、碳氧化率等化石燃料因子的实测工作。

（二）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

1.加快推进水资源保护利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格落实“以水四定”原则，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区域取水许可限批政策，对水资源超载地区停止审批新增取水许可，对临界超载地区暂停审批新增取水许可，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低效向节约集约转变。

2.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清理整顿黄河岸线内列入负面清单的产业和项目，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评估、整顿。加强医疗机构、化验室、实验室废水排放监管力度。继续推进工业园区内企业废水预处理、集中处置设施以及配套管网、在线监控等环保设施建设，补齐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短板，完善污水收集和中水回用管网建设。

3.持续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开展全市黄河干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溯源工作，动态更新排污口数量及变化情况，实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完善排污口设置审批，有效衔接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制度。到 2022 年底，完成黄河干流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到 2025 年底，全面完成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工作。

4.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持续巩固提升第四排水沟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努力实现长治久清。全面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开展水质监测，编制黑臭水体整治清单，制定实施方案并定期向社会公开治理进展情况。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

5.完善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加大工业再生水利用，鼓励工业园区统筹水处理及分质供水系统，实行水资源梯级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形成园区耦合用水系统。引导建设再生水调蓄设施，构建“截、蓄、导、用”并举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鼓励在第三、第四污水处理厂，海原县污水处理厂出水口适宜地段建设人工湿地，对尾水进行深度处理后回用。争取到 2025 年，全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0%。

（三）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1.大力推进“四尘同治”。强化煤尘治理，全面淘汰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内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覆盖区及天然气管网覆盖区一律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细化扬尘管控，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个 100%”防控措施，到 2025 年，中卫市建成区机械化清扫率稳定达到 80%以上，海原、中宁县建成区达到 75%以上。深化汽尘控制，加快老旧车辆淘汰，开展高污染、高排放机动车上路行驶集中整治行动，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及维护（I/M）制度，科学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对年销售汽油量 5000 吨以上在营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减少烟尘排放，加大餐饮业油烟污染整治力度，餐饮经营场所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设施正常使用率不低于 95%。严厉打击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环境违法行为。

2.实施重点行业 NO_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水泥行业等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化工业炉窑污染综

合治理。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严格控制水泥、建材、铸造、焦化、冶炼等行业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严格控制移动源 NO_x 排放，逐步提高燃油品质，加大清洁替代燃料使用力度，结合机内治理及机外净化等技术，大幅削减移动源 NO_x 排放。

3.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制药、农药、焦化、染料等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建设高效 VOCs 治理设施。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除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外，逐步取消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4.协同开展 PM_{2.5} 和 O₃ 污染防治。统筹考虑 PM_{2.5} 和 O₃ 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推进 PM_{2.5} 与 O₃ 协同控制，将 PM_{2.5} 与 O₃ 的主要前体物 NO_x、VOCs 作为总量减排约束性指标，实施重大减排工程，努力实现协同效应。强化区域联防联控联治，夏季重点治理 O₃，秋冬季重点治理 PM_{2.5}。

5.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对方案，细化重点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建立跨行政区协调机制，推进与周边城市的协同治理，完善建立信息共享、协商决策、公共参与和利益补偿机制，建立联防联控的大气复合污染综合防治体系。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四）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1.强化工矿企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按年度确定并公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定期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督性监测。根据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研究建立分类管控名录，确定重点行业企业土壤环境风险分级方案，落实高风险企业环境监管措施。开展优先管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督导在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严控新增建设用地和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和有色金属矿山污染地块重点实施风险管控，每年制定风险管控计划并组织实施。

2.切实加强耕地土壤环境保护和安全利用。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耕地重点地块监测、农产品质量监测，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实施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理，建立完善分类管理台账，严格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制定实施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与农产品质量协同检测。

3.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实施污染地块分用途管理，加强土壤环境监测和风险评估，逐步推进治理工作。重点推进不同类型耕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积极探索土壤调查评估和修复全过程咨询服务模式，试点加快“治理修复+开发利用”制度创新。对于大型复杂污染地块，在充分保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场内+场外分步验收方法，合理加快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管控及修复名录的退出机制。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完成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调整，强化噪声源头管控，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开展夜间施工噪声专项执法整治。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对 KTV 等使用音响器材设备经营的场所加装专业隔音降噪设施。严格控制广场舞等娱乐活动时间和商家播放宣传等行为。加强交通噪声污染治理，重点推进高架路桥、铁路等两侧噪声敏感点隔声设施建设和绿色交通廊道建设。推进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六）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广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鼓励企业提升工艺技术，开展固体废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技术研发和应用。对重大技术改革项目，通过税收减免、返还、配套经费优惠等措施给予扶持，有效地从源头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2.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冶炼废渣协同利用，鼓励实施以“锰渣”为主的减量化示范工程建设。推进中宁工业园区固体废物处置场建设，加快消纳冶炼废渣、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大宗工业固废。开展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和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实施一批具有示范作用的重点项目。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由“低效、低值、分散利用”向“高效、高值、规模利用”转变。

3.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监管机制。强化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责任，开展对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单位的摸底调查，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单位信息名录。完善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手段，对工业固体废物来源、流向、二次污染物处理等情况进行联网监控，实现全过程实时监控和电子联单管理。

（七）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1.统筹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治理。保障黄河长久安澜。统筹推进黄河两岸堤防、河道疏浚、滩区治理，建立河湖“四乱”常态化治理机制，开展黄河滩区生态修复和岸线利用专项整治。争取尽快实施黄河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维护黄河长治久安。**加强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建立和巩固以林草植被恢复为主体的荒漠生态系统，沙坡头区和中宁县重点推进腾格里沙漠东南边缘防风固沙林建设。加强香山台地和海原县草原荒漠化地区生态修复，完善香山寺、西华山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试点建设，探索解决荒漠化有效途径，打造黄土高原半干旱典型草原生态系统样板。到 2025 年，森林覆盖率、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分别达到 20.5%和 59%。**加强水土流失治理。**推进以海原黄土丘陵水土保持区为重点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海原县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工程建设。开展清水河、红柳沟、西河、苋麻河等小流域综合治理，实施生态移民迁出区修复，保护流域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减少入黄泥沙量。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提高耕地质量和农田生态功能。**加强林草资源保护。**

开展引黄灌区平原绿洲绿网建设，完成沟渠两侧绿网改造提升工程。开展南部水源涵养林建设，以月亮山-南华山-西华山主山脉为中心，沿河流、山脊向两侧辐射，通过造林、种草以及改造提升，打造水源涵养林基地。开展移民迁出区植被生态恢复，在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移民迁出区完成生态修复 20 万亩。

加强矿山修复和地下水保护。加强对露天采矿场进行植被恢复和复垦，加强采空区的生态修复与治理。深入开展尾矿库专项整治，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推动海原县全县非煤矿山整治工作，对矿山已破坏自然植被的在 2025 年前全部关停，并完成恢复治理。加强中宁县北部山区非法采矿问题整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强化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依法关停香山南麓、月亮山、南华山地区地下水取水井。

加大河湖湿地生态恢复。以香山湖国家湿地公园、中宁天湖国家湿地公园、腾格里湖湿地为重点，全面加强天然湿地保护工作，强化湿地用途管制和利用监管。加大湿地保护力度，到 2025 年，全市湿地保护率提高到 58%。划定黄河及清水河中卫段河道管理范围，建设河湖生态缓冲带。开展重点河湖湿地生态基流监测，维护河道内生态基流，确保河流基本生态水量。

2.保护与恢复生物多样性。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对自然保护区的本底资源进行普查，摸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的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情况。完善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布局，建立指示生物观测和综合观测相结合的观测站点，建立关键物种和典型生态系统监测网络，开展定点或定期监测活动，

建设自然保护区信息系统。进一步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统筹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连通重要物种迁徙扩散生态廊道。加快黄河鱼类种群恢复，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督，全面禁止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确保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达到95%以上。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管控，开展自然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和预警，及时更新补充外来入侵物种名录。

3.持续实施国土绿化行动。抓好南华山、西华山水源涵养林建设，加快推进“三个百万亩”林带建设，着力完善黄河沿岸、清水河、北干渠、中河、苕麻河等沿岸的防护林体系，重点开展平原绿网提升、黄河两岸环境保护生态修复等项目。继续开展宜林荒山荒地造林、封山育林以及重点生态脆弱区造林活动。加快速生丰产林和优质经济林基地建设，提高林业综合效益。推动森林抚育和低效林改造，提高森林资源质量，增加森林碳汇，筑牢绿色生态屏障。

（八）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建立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构建和完善生态环境风险联防联控应急体系，健全多部门联动机制，强化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建设，加大生态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物资储备，增强专业化应急队伍建设，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重大生态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响应。

2.加强危险废物监管与安全处置。强化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企业监管，落实企业危险废物管理的主体责任。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转移管理等制度，严厉打击危险废物

环境违法行为。拓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重点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危险废物。加强社会源和小型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建设，确保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保持在 100%。进一步完善医疗废物分类存放、集中收集、统一处置、备案登记制度。全面摸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运行情况，2022 年实现每个县（区）都建成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

3.加强核与辐射管理和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严格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加强辐射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全面核实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情况，完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继续实施放射源安全行动计划，进一步提升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能力，确保放射性废源安全收贮率达到 100%。建立污染场地环境全过程监管体系，到 2022 年，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进一步健全且没有污染场地风险事故发生。

4.提升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能力。建立常态化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制度，对中卫工业园区、中宁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每两年开展一次评估并定期发布评估结果。构建和完善生态环境风险监管与监测体系，重点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平台建设。推进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网格化水平，以中卫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为重点，配备必要的高精度监测分析设备和便携式监测分析仪器，鼓励采取无人机等高科技手段和装备，提升风险治理应急处置能力。

三、构建科学合理的生态空间体系

（一）优化完善绿色发展格局。

合理确定城市区域发展功能，加强国土空间管控，推进城镇合理有序开发，把柔远片区打造为工业园区生活服务基地、迎水桥片区打造为旅游消费服务及康养基地、黄河南岸打造为沿黄娱乐休闲基地，进一步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和形态功能。全面落实“一带一廊两屏障，一级两心多节点”的总体格局，有效促进全域空间融合发展，促进城乡一体化布局与资源优化配置，有效扭转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实现高质量发展。推动电子信息、文化旅游、交通物流、新型材料、冶金化工等产业集聚发展，大力发展农副产品加工、装备制造、新能源和文化创意等产业，推进中部干旱带生态修复治理，提升区域生态承载能力。深化“一漠一川两河两山”生态安全屏障建设。

（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1.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围绕宁夏生态保护红线“三屏一带五区”总体格局，优化调整中卫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依据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技术规范要求，结合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在重点地段、拐点等控制点设立地理界标，打桩定界，并在醒目位置树立统一规范的标识牌，确保生态保护红线落地准确、边界清晰。

2.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和中卫市“三线一单”相关要求，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开发建设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引导人口逐步有序转移，提高环境质量，确保生态功能不

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因国家重大战略项目确需占用的，按程序报批。

（三）强化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1.科学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构建以南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中宁石峡沟泥盆系剖面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对各自然保护地开展本底调查和科学考察，调查交叉重叠情况，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和生态价值评估。

2.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管理体制。开展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并建立矢量数据库，根据各类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合理分区，实行差别化管控，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到 2023 年，自然保护地体系逐渐优化；到 2025 年，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逐步完善，管理能力显著提升，运行机制高效顺畅。

3.创新自然保护地建设发展机制。规划建设生态廊道，加强科研监测、野外保护站点、巡护路网、宣传标牌、监测监控、应急救援、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和疫源疫病防控等保护管理设施建设。制定自然保护地准入负面清单，妥善处理原住居民生产生活问题，引导控制区内原住民转型发展生态经济。

4.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考核。有序推进智慧自然保护地建设，运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建立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建设自然保护地“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定期发布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估报告。

（四）实行最严格的国土用途管控。

1.积极推进国土空间科学规划。优化城乡土地供给，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严格按照投资强度核定用地面积。按照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构建更加清晰的城镇、农业和生态三类空间，到 2022 年，基本完成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基本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2.推进空间分区分类管控。积极试行《自然空间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将三区三线划分为六类分区管控，制定差异化的空间管控原则。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结合各类工程实施，因地制宜促进生态空间内建设用地逐步有序退出。

3.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有序开展河湖界桩埋设工作。组织编制辖区重点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有序开展河湖岸线保护利用工作，重点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在 2025 年达到 90%。全面推进水利与公安联合执法，建立责权统一、权威高效的水行政执法体制，严厉打击侵占河湖水域岸线等行为。到 2023 年，河湖岸线保护率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四、建设绿色低碳的生态经济体系

（一）推进生态产业发展。

1.统筹优化工业产业布局。加快推进化工、冶金、有色、纺

织、建材等重污染行业转型升级，培育新能源、新材料、精细化工、数字产业、绿色食品等战略新兴产业，加快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促进优势产业、资源能源向资源利用强度低、效率高、效益好的行业、项目集聚。

2.优化特色生态农业发展布局。遵循“以水定产、量水而行”的原则，突出绿色、有机、无污染品牌，因地制宜调整优化种养结构，高标准打造以优质粮食、葡萄酒、奶业、肉牛滩羊、枸杞、绿色食品为主导的六大特色产业板块，以瓜菜、经果林、生猪、家禽、淡水鱼为补充的五大地方特色优势产业。

3.推动服务业提档升级。加速现代服务业的培育和发展，积极推动制造业向服务业延伸，不断提高第三产业比重，形成以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文化旅游产业、交通物流产业、商贸、电子、现代金融为主的第三产业。

（二）优化产业结构调整。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约束，强化空间管制和总量管控，对环境管控单元实施差异化生态环境准入管理。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健全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落实项目能评、碳评价制度，坚决杜绝不符合规定的项目落地。严格落实园区项目准入和排放强度要求，工业项目一律进入合规工业园区。

2.大力淘汰落后产能。进一步淘汰落后过剩产能，将污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

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严格执行产能和能耗等量或减量置换，视情况提高高耗能行业淘汰标准。持续加大“散乱污”企业排查力度，实行企业整治清单动态清零。

3.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能源指标向资源利用效率高、效益好的地区、行业、项目倾斜配置，着眼全产业链整体效益配置资源能源，推进资源集成高效利用。加快培育战略新兴产业，大力发展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做大做强新材料产业，推动新能源产业高端化发展，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和绿色食品加工业发展。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煤炭消耗下降 15%以上。

（三）能源结构调整。

1.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体系清洁低碳发展，控制化石能源总量，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大力发展天然气、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较 2021 年有所提升，清洁能源发电装机比重达到 85%。

2.严控能源消费总量。推行差别化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将能源消费指标向能耗低、产出高的产业和项目倾斜，减少经济增长对能源消费的依赖。实施产能能效提升计划，落实新建耗煤项目煤炭减量、等量替代。加强能源消费动态监测和管理，推进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在重点用能单位全面覆盖。

3.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实施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工程，探索利用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电力与“煤改电”供

暖用户开展直接交易，实现低成本清洁电力供暖。力争到 2025 年，全市清洁取暖率达到 80%以上。

（四）运输结构调整。

1.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强货物运输结构调整力度，降低公路货运比例，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提高铁路在综合运输中的承运比重，持续降低运输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优化客运组织，引导客运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加快发展绿色物流，整合运输资源，提高利用效率。

2.推动运载工具绿色升级。持续推进清洁柴油车（机）行动，鼓励将老旧车辆、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探索建立公安、交通、环保等部门协同管控机制，切实推进老旧车淘汰进程，提高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能力。到 2025 年，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国六重型货车占比达到 30%以上。

3.构建绿色流通体系。深入实施网络货运，优化物流市场格局，打造智慧物流新生态供应链。借助大数据平台，建设智慧物流信息网络体系。着力打造多式联运发展模式，积极创建多式联运示范项目，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优化物流基础网络布局，增强现代物流服务能力，提升供应链集成创新能力，推动产业物流绿色发展，加快工业园区公铁物流园建设进程。到 2025 年，全市物流综合网络体系构建完成。

（五）大力推行产业生态化。

1.推进工业绿色升级。推动工业企业达标排放。开展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评估，针对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组织实施。在电力、钢铁、建材等行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大幅提升产业清洁化水平。加强绿色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坚持工艺减排、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并重，推进重点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大力开展节能降耗行动。**实施能效“领跑者”和工业企业能效水平对标达标行动，建成一批节能环保改造升级示范项目。强化重点工业用能单位用能管理和节能考核，坚决淘汰落后产能，积极化解严重过剩产能，加快退出低端低效产能。以中卫工业园区为重点，大力实施节水改造，大力推广节水工艺技术。到 2025 年，力争创建自治区级能效“领跑者”企业 2 家。加快开展工业低碳行动，开展低碳园区、低碳企业试点示范创建。**扎实推进产业清洁生产。**以高能耗、高排放、重污染和资源消耗型行业为重点，以冶金、化工、建材、铸造等重点行业为突破口，督促企业实施先进、成熟、适用的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有效提升全市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推动石化、冶金、有色、建材、纺织、装备制造等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对“双超、双有”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3 和 2025 年，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完成上级考核要求。

2.加快农业绿色发展。严格保护农业资源。强化农田生态保护，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大力推广保护性耕作和培肥地力技术。加大退化、污染、毁损农田改良和修复力度，加

强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促进地力修复和提升。实施农业节水领跑行动，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将引黄、扬黄灌区打造为全国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示范区。**发展高产高效生态农业。**大规模改造中低产田，开展农田“宜机化”改造，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大力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秸秆还田，因地制宜推广以绿肥种植和农家肥积制应用等为重点的耕地质量建设。加快高效节水农业建设，推广滴灌、喷灌等水肥一体化方式，有效提高土地产出率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积极推广种养循环模式，提高农田有机质。大力发展立体种植、立体养殖，积极推进叶菜、菌菇立体种植和稻蟹共生、林下放养等生态农业模式。**加快产业融合发展。**推进绿色食品加工园区建设，加快智慧化改造，打造全区重要的绿色食品加工基地。积极创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加强产业链横向拓展。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康养、电子商务等现代乡村服务新业态，推动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和销售、餐饮、休闲及其他服务业融合发展，促进农业产业链延伸，提升农业产业边际效应。到 2025 年，新增自治区级及以上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4 个，培育市级融合示范企业 50 个以上。

3.加快提升文化旅游产业。持续推进全域旅游建设。深入挖掘生态资源环境优势，积极构建“一核、两翼、三带、四区、六线、多节点”全域旅游空间布局，实施景区联动、优势互补，开展全域一体综合开发，推动中宁县、海原县创建自治区级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加快培育发展康养旅游，大力引进和培育龙

头企业，打造黄河生态康养基地。以农村特色资源为基础，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优质发展工程，大力发展乡村旅游项目。**完善旅游综合服务体系。**依托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区和景区，优化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布局。鼓励特色旅游餐饮开发，合理布局旅游餐饮场所和设施，开辟系列美食线路，做强特色美食品牌。积极引进高品质酒店，打造差异化定位、个性化发展的精品民宿。加快智慧旅游建设，完善景区通信基础设施，拓展文化旅游科技应用场景，强化旅游大数据支撑，推广虚拟现实(VR)全景展示、游客交流互动等旅游产品和服务。探索推进旅游重点区域旅游专线体系建设，提升中卫市旅游公共交通可达性。

(六) 园区循环化改造。

1.加快园区提标改造升级。以“生态园区，绿色工厂”建设为载体，提升园区配套服务能力，全面推进园区集群化发展。突出主导产业，注重结构优化，推动产业链纵向延伸、产业间横向耦合、园区间协调联动，大力培育优势产业，打通上下游产业“全链条”。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总体要求，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2.提升园区循环化改造。不断增强园区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强循环经济关键技术研发，支持园区循环化利用成套技术及集成示范项目攻关。完善重点工业园区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加大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力度。加快推进中宁工业园区国家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建设一批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培育和扶持一批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到 2025 年，完成创建

5 家绿色工厂、1 家绿色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53%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0%。

五、构建和谐美丽的生态生活体系

（一）完善生态基础设施。

1.加强城乡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市餐厨垃圾、建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改造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设施。加速形成城乡垃圾分类一体化管理模式，完善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加快城中村、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到 2025 年，城镇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率保持稳定或改善。

2.强化城乡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持续开展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推进完成“千吨万人”农村水源地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排查并建立问题清单。以黄河水源工程和“千吨万人”水源地为重点，开展水源保护区划分与规范化建设，实施农村饮水安全水源地环境保护项目，全面开展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研究解决中宁县康滩水源地锰超标（本底值）问题。到 2023 年，确保中卫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

（二）加快绿色城镇化。

1.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稳步推进新建绿色建筑建设。推广绿色建材，鼓励中心城区使用装配式建筑。推进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的规模化应用，因地制宜选择可再生能源及组合能源技术在建筑中的应用。积极

开展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广场和媒体宣传活动，提高市民对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认知度。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100%。

2.完善城乡生态绿地体系。严格落实城市建成区园林绿化建设要求，对城市新修道路、水系、广场、公园等绿地增绿补绿。完善城市生态系统，修复河湖水系和湿地，规划建设城市森林公园，合理布局建设一批城市小憩绿地、小微公园、城市公园。深入乡村绿化美化工作，持续开展环村林带、农田林网、村镇公园等区域植绿增绿工程。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40%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稳步提升。

3.加快建设绿色交通。优化公共交通运营结构，调整开通线路，填补城市现有公交线路空白点，减少公交盲区。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交通体系建设，逐步完善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速形成便捷的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服务网络。增加市内公共自行车数量，完善自行车道、步行道等基础设施，逐步形成公共交通与慢行系统之间便捷换乘服务体系。到 2025 年，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不低于 50%。

4.推进现代化城市建设工作。加快实施海绵型建筑和小区、海绵型道路和广场、海绵型公园绿地、排水防涝设施等重点项目。大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技术的应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构建自净自渗、蓄泄得当、排用结合的城市良性水循环系统。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加快完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优化蓄滞洪区、防洪水系、排涝泵站等建设布局。推动智慧水资源、智能

电网等设施建设，实现智慧技术高度集成、智慧产业高端发展、智慧服务高效便民、智慧生活以人为本，全面建设智慧中卫。

5.试点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加强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开展绿色设计和绿色供应链建设，促进固体废物减量和循环利用。大力推行绿色工业生产和绿色农业生产，促进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推动区域农作物秸秆全量利用，提升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再利用水平。开展建筑垃圾治理，提高源头减量及资源化利用水平。

（三）优化美丽乡村建设。

1.深化农业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坚决守住脱贫攻坚成果，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村庄规划建设。深入拓展村庄清洁行动，集中开展插绿拆违、巷道硬化、渠系清理、危房改造、垃圾清运、污水处理为一体的立体式综合整治，创建一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实施农村垃圾治理工程，建立农村垃圾收集转运处理网络。统筹推进农村污水收集管网、集中处理设施建设与农村厕所改造，强化农村污水集中处理排放。因地制宜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步伐，以乡镇和中心村为重点，采用集中处理与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方式，逐步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到 2025 年，力争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0%、80% 以上村庄建成美丽村庄。

2.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全面推行测、配、产、供、施一体化服务，推动配方肥使用，实现化肥减量增效。积极应用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建立健全

农药等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示范推广先进高效的残膜污染防治技术，开展农用废弃地膜回收加工及再利用，推进建设地膜污染治理示范区。大力推广全株玉米青贮和秸秆压块打捆等实用技术，提高秸秆饲料化利用率。因地制宜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加快配套建设畜禽养殖场（区）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引导畜禽粪污集中处理项目建设，积极创建国家或自治区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到 2025 年，全市农用残膜回收率提高到 90%以上，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四）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1.推进绿色消费。大力推广节能家电、节水器具等节能产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有序推进一次性消费品限制使用，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重点沿线减塑力度，协同推动塑料污染治理。“光盘行动”活动常态化，逐步形成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带头示范、餐饮企业大力支持、群众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宣传力度，全力推进绿色采购制度落实。提倡低碳着装，引导公众拒绝购买使用野生动物皮毛制成的服装、物品，优先选择环保面料和环保款式。到2025年，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不低于55%，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达到100%，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逐步下降，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到95%。

2.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加大生活垃圾管理法律法规公益宣传力度，制定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指南，开展居民生活垃圾强

制分类示范试点。加快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分类回收体系、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体系等生活垃圾分类配套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公众养成低碳环保出行习惯，倡导低碳型交通消费模式和出行方式。提倡办公人员日常办公方式“绿色化”，进一步推进无纸化办公，减少一次性办公耗材用量，提倡节约使用、重复利用纸张、文具等办公用品。

六、培育特色文明的生态文化体系

（一）加强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1.保护和传承黄河文化。创新实施以“守护黄河根脉”为主题的传承黄河文化基因、延续中华历史文脉推进工程，深入挖掘黄河文化的时代价值，推出黄河根脉系列丛书、视听作品、舞台艺术作品、纪录片。加强黄河文化遗产研究利用，推动黄河文化遗产资源搜集整理，对古建筑、古镇、古村等农耕文化遗产和引黄古灌区、古渡口、治河技术等水文遗产进行保护传承，推动黄河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和传承创新。依托独特资源禀赋做优黄河宿集、黄羊古落、大漠味集、丰安屯、何滩村等传统村落街区。依托丰富的人文资源，推出大漠追星等沉浸式体验式旅游项目，打造秘境之旅等非遗研学线路。办好中国宁夏（沙坡头）·丝绸之路大漠黄河国际旅游节、沙漠音乐节、全国大漠健身运动大赛等品牌节事活动，常态化开展全方位、全媒体的营销宣传，培育推介“星星的故乡”“风翻到哪页读哪页”文化旅游IP，讲好中卫“黄河故事”，为建设新时代文化强区作出中卫贡献。

2.保护和弘扬传统文化。加快历史文物保护与利用。大力实

施文化遗产保护、修缮和利用系统工程，注重高庙、大麦地岩画、长城等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保护和利用，积极争取完成中卫高庙保护规划、大麦地岩画保护规划，基于预防性保护的高庙古建筑信息留存及应用等项目，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对大麦地岩画、照壁山铜矿遗址周边进行生态修复及环境整治，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编制完成《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宁夏中卫段）实施方案》，深入挖掘中卫长城文化资源，积极推进中卫市长城文化公园沙坡头胜金关段文化旅游复合廊道建设项目，在保护的基础上加以利用，发挥长城历史价值。**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普及。**结合数字技术等先进手段，以中卫古建筑彩绘、羊皮筏子制作技艺等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基础，建设中卫文化遗产展示园。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力争到2025年新增1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5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深入开展移风易俗行动。**持续开展“道德模范”“最美中卫人”等评选活动，文明出行、文明用餐、文明旅游、文明上网、文明习俗等志愿服务实践活动，不断提升群众文明素养、社会文明程度，引导形成向善向上的社会风气。

3.建设生态文化服务阵地。依托文化遗产建设博物馆。在具有历史传承和科学价值的生态文化原生地，精心打造高质量、有特色、无围墙的生态文化博物馆。对沙坡头景区进行重点博物馆发展与建设，在沙坡头景区内建设沙漠博物馆与铁艺制作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鼓励依托文物保护单位、文化场馆、古村落、古建筑和景点景区开设非国有博物馆。**打造特色文化**

功能区。结合现代技术，打造非遗产品区、传承人工作区、现场展示区、互动体验区、非遗小舞台等功能区。推动各级文化场馆设施提档升级，开展特色场馆的建设试点，打造区域网红文化场馆 IP，重塑公共文化空间。鼓励根据特殊人群的文化需求，建设针对特殊人群的公共文化场馆，为特殊人群提供个性化服务，扩大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建设基层文化服务阵地。**加快文体广电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持续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构建功能完善、普惠性的“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体系。广泛开展“文化大篷车”、“广场文艺演出”、“书香中卫”等系列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打造中卫市特色文化品牌。**采用“文旅+X”模式，增强文化品牌竞争力。积极承办国际文化旅游节、沙漠健身运动大赛等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国际赛事与活动来推动节庆品牌的建设。加强生态文化文艺创作，推广研学活动，推出更多的文化研学产品。打造中卫市特色影视文化链条，创立“黄河印象”品牌，建设富有中卫特色的文创旅游商品体系。

（二）加大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1.强化生态文明教育。加强党政机关人员生态文明教育。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生态文明理念培训力度，设立课程与专题讲座，培养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思想与正确的生态价值观和科学的经济发展理念；将生态文化作为干部队伍建设和考察的指标，每年至少一次按比例进行生态文明知识测评、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调查。到 2023 和 2025 年，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保持在 100%。**强化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推动企业制定生态文明教育培训计划，定期组织生态文明知识培训，并每年至少一次对企业领导和员工按比例进行生态文明知识测评和满意度调查。强化环境保护法规知识的宣传，规范企业生态责任意识，推动企业积极开展清洁生产、资源节约和环境标准认证。**开展公众生态文明教育。**以非遗周、文化遗产日、国际博物馆日等传统节日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展示活动。开展校园生态文明教育，探索建立生态文明教育体系和生态文明教育进课堂机制，培养学生生态文明意识。推进社区生态文明教育，探索开展形式多样、寓教于乐的社区生态文明教育，充分调动社区居民学习热情。

2.加大生态文明宣传力度。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充分利用社交媒体对公众进行环保知识的宣传推广。进一步提高媒体平台的宣传推文质量，发挥群众力量，加强品牌活动的动态宣传。组织开展非遗传承宣传活动，形成一批具有非遗特色的线路。充分利用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等重要纪念日，积极开展群众性的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和普及活动，继续推进每年 6 月为生态文明宣传月的活动，广泛动员公众参与，提升全民环保意识。开辟生态文明宣传专栏，布置生态文明宣传标语，科普环保知识和绿色生活方式，推广生态文明理念，使生态文明的概念深入人心。到 2025 年，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不低于 90%。

（三）开展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1.加强生态文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全民生态文化服务。健全中卫市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公众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引导社会多方式参与建设文化设施，培育一批民办公共文化活动品牌。鼓励经营性文化设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场所和传统民俗文化活动场所等向公众提供优惠或免费的公益性文化服务，支持具有文化服务能力、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依法积极参与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承接政府主办的公益性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到 2023 年，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不低于 80%；到 2025 年，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不低于 85%。**培育和壮大文化人才队伍。**积极探索与区外有关省市建立友好城市，促进区域公共文化共建共享。成立中卫市文化志愿者服务队。

2.完善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机制。充分发挥公众对中卫市文化保护和传承的积极性，提高公众的文化归属、文化自信。定期开展公众参与度与满意度调查，掌握公众文化认同状况及影响因素，有效提升公众生态文明建设参与度与满意度。

第四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一、重点工程

为充分落实规划任务，切实开展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结合重点任务，提出生态制度体系工程、生态环境改善工程、生态空间优化工程、生态经济推进工程、生态生活普及工程、生态文化弘扬工程六大类工程共 51 个项目，计划 2022 年-2025 年间投资约 218.94 亿元。

（一）生态制度体系工程。

生态制度体系主要设置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1 个项目，预计总投资 0.3 亿元（详见附表一）。

（二）生态环境改善工程。

生态环境改善工程主要包括蓝天工程、碧水工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净土工程等，计划实施 14 个项目，预计总投资 64.33 亿元（详见附表二）。

（三）生态空间优化工程。

生态空间优化工程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等 3 个项目，预计总投资 0.38 亿元（详见附表三）。

（四）生态经济推进工程。

生态经济推进工程主要包括农业高质量发展工程、第二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工程、特色现代生态服务业工程、资源高效利用工程等，计划实施 14 个项目，预计总投资 105.88 亿元（详

见附表四)。

(五) 生态生活普及工程。

生态生活普及工程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生活垃圾处置工程、绿地建设提升工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等，计划实施 14 个项目，预计总投资 43.41 亿元（详见附表五）。

(六) 生态文化弘扬工程。

生态文化弘扬工程主要包括旅游示范工程、生态文化宣教与示范创建工程、生态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计划实施 5 个项目，预计总投资 4.64 亿元（详见附表六）。

二、效益分析

(一) 生态环境效益分析。

通过各项重点任务和工程的实施，全市大气、水、土壤生态环境及人居生态环境得到大幅改善，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综合整治措施更好地落实。生物多样性得到切实有效保护，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与生态服务功能显著加强。环境基础设施不断增加，污染物处置设施运行更加规范。中卫市“北方防沙带”生态屏障作用更加突出，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能力、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能力不断巩固，保障百姓充分享受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福祉，创造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新局面。

(二) 经济效益分析。

规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资源和能源利用效率，实现废水、固体废物资源化水平提升。各项重点工程和任务有助于增

强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从重增长轻保护、重开发轻治理转变为在保护中求得加快发展、在发展中实行科学保护，加速实现以最少的资源消耗、最小的环境代价得到最大的经济产出。减轻因环境污染末端治理、经济补偿和环境修复造成的损失，提高经济活动的环境附加效益。优化经济运行环境，提高经济发展绿色含量，夯实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基础，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此外，生态环境改善将带动旅游行业发展，增加第三产业的需求，多方位增加就业机会，推动中卫市探索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三）社会效益分析。

政府、企业和公众对生态文明理念不断深化，生态责任意识和绿色消费意识进一步增强，传统生产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向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态化方向转变，有助于推进构建全社会共治、共管、共享的生态文明新格局，统筹协调处理多方利益关系，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竞争力、经济结构竞争力、文化竞争力，显著改善生活环境、投资环境、创新环境。规划还将有效推动中卫市传统文化与现代生态文明有机结合，促进中卫生态文明程度和人口素质的显著提高，引导公众的价值取向、生产方式和消费行为从消费型向持续发展型转变，带动生产、生活消费品位的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生态产业发展、生态人居建设等的实施，能够显著提高公众生活质量，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实施组织机构，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全力推进。成立中卫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领导小组，强化顶层设计，统筹部署中卫市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工作，及时协调解决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形成上下联动、良性互动的推进机制。分解落实目标责任，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建立规划实施路线图管理机制，将规划任务项目化，明确任务书、时间表、责任制，强力推进规划落地。对符合条件的县（区）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活动。

二、严格监督考核

完善政府监督体系，强化督查督办，出台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办法，严格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确定指标要求对各项工程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加大社会监督，实施规划过程监管，定期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并向社会发布检查评估的结果。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体系以及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范围。

三、强化资金统筹

明确并完善生态文明建设所需预算，加强政府财政投资力度，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明确总体投入，加大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的监管和审计工作，保证预算资金全部投入到中卫

市生态文明建设。拓宽建设资金来源与渠道，积极谋划重点项目，争取中央、自治区相关的专项资金和政策支持。积极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引导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四、增强科技创新

建立并加强科技支撑体系，加强先进技术的引进、推广，着力培养一批中青年科技骨干，同时引进高层次人才，积极与国家级科研院所、高校密切合作，建立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服务科技支撑体系。加大科技投入，扩大科技使用交流渠道，积极开展技术开发和应用，增强科技服务能力，提高各领域科技含量和水平。

五、加大社会参与

提升生态文明宣教能力，建设专业化宣传教育队伍，完善宣教设施设备。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推进政府和企业信息公开化、透明化，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维护公众的环保知情权。积极组织和引导社会团体及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贯彻生态文明理念，生态文明建设变成人民的自觉行动。充分发动和依靠全社会力量，形成人民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的生动局面，为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提供保障。

附表：中卫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重点工程一览表

附表一 生态制度体系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范围	投资规模 (亿元)	实施年限	责任部门
1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完善大气、水、土壤等监测网络，开展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重点排水沟水质监测预警等能力建设，努力推进智慧环保体系建设。	全市	0.3	2022-2025 年	市生态环境局
合计				0.3		

附表二 生态环境改善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范围	投资规模 (亿元)	实施年限	责任部门
1	大气污染控制工程	逐步实施 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供热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开展工业炉窑深度治理, 开展钢铁、焦化和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按照“一企一策”要求, 对全市重点涉 VOCs 行业企业开展综合治理。	全市	2.7	2022-2025 年	市生态环境局
2	中卫市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对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范围内农村、城区实施清洁取暖和建筑能效提升改造, 该项目共包含 22 个子项目。	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	32.1	2022-2024 年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中宁县人民政府、海原县人民政府
3	宁夏中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绿色环保染料项目	年产 28000 吨绿色环保染料及配套中间体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和环保处理装置。	宁夏中盛新科技有限公司	3.5	2021-2022 年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4	入黄重要排水沟(中卫市段)综合治理工程	对中沟、第一排水沟、宣和挡浸沟等 3 条入黄排水沟进行综合治理。	沙坡头区	3.38	2022-2025 年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5	宁夏沙坡头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建设项目	清淤疏浚沟道总长 25.44 公里, 渠道砌护 23.66 公里, 岸坡整治沟道 4 条, 单侧砌护沟道总长 66.07 公里, 布设管护道路 32.05 公里, 单侧绿化长度 89.34 公里, 湖泊绿化 22 处, 建设视频监控点 4 处, 自动水量监控点 4 处, 水质监控点 4 处。	沙坡头区	1.5	2021-2022 年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6	沙坡头区黑山嘴沟、石墩水沟、河沿沟综合治理工程	黑山嘴沟清淤疏浚 10.33 公里; 单断面护坡砌护总长 2.62 公里; 单断面格宾+植草砖护坡砌护 0.455 公里; 双断面浆砌石护坡砌护总长 2.41 公里; 沟道两岸单侧铺设 4 米宽砾石路面 4.73 公里、5 米宽砾石路面 4.37 公里; 配套改造建筑物 3 处; 沟道两岸埋设界桩共 416 个; 设 10kv 高压线路 1.2 公里, 通信线路 1.2 公里。石墩水沟清淤疏浚沟道 4.48 公里, 双断面砌护防洪堤 4.48 公里, 配套过水路面 3 座, 整修砂砾石防汛巡查道路 8.9 公里。河沿沟整治沟道 4.375 公里; 沟道沿线共新建、改建、维修建筑物共 62 座; 沟道拜顶整修总长 4.315 公里。	沙坡头区东园镇、常乐镇	0.46	2021-2022 年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7	中宁县水质改善工程	对中宁县红柳沟、干河子沟、清水河河流及小流域开展综合治理，建设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系统工程。	中宁县	4.30	2022-2025 年	中宁县人民政府
8	大规模国土绿化项目	建设营造林 7.78 万亩，包括“一湖三沟”生态修复造林 0.45 万亩，中卫工业园区及周边绿化乔木林 0.22 万亩，蒿川移民迁出区、美利纸业及市域道路可视范围等区域人工乔木林 0.5 万亩，未成林抚育及退化林分改造 4.6 万亩，其他 2.01 万亩。	全市	0.44	2022-2025 年	市自然资源局
9	中卫市第一排水沟余丁段人工湿地工程	建日处理规模 20000 立方米人工湿地 1 处，液压升降坝 1 座，配套管理房 1 座，监测房 1 座。	沙坡头区、中宁县	0.49	2021-2022 年	市水务局
10	欧洲投资银行贷款宁夏黄河流域沙化土地可持续治理项目	在中卫生态脆弱敏感区域造林面积 24.4 万亩（其中：在蒿川林场新造乔木林 22950 亩，灌木 101830 亩，补植修复 38500 亩；在香山林场新造乔木 4050 亩，灌木林 17270 亩，补植修复 13500 亩；在迎水桥镇孟家湾村扎设草方格营造灌木林 45900 亩）。	蒿川生态移民区、香山林场、腾格里沙漠	2.3	2022 年	市自然资源局
11	黄河上游风沙区（中卫）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示范工程	将项目区域划分三个生态修复区域，通过工程措施，削坡、覆土、平整土地、播撒草籽、种植绿植，达到地形重塑和土壤改良的目的。该项目共包含 13 个子项目，治理点位 317 处，修复矿山面积 1868 公顷。	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	5.06	2022-2024 年	市自然资源局
12	西华山草原公园（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项目）	围绕西华山 16.9 万亩的林草地，开展生态修复、林草种植、生物多样性保护，新建科研监测设施。	海原县西安镇	0.5	2022-2025 年	海原县人民政府
13	宁夏南部水源涵养林工程和中部防沙治沙工程海原项目	建设完成 14.13 万亩营造林。	海原县	0.9	2022 年	海原县人民政府
14	宸宇环保无害化处置中心项目	建设集收运、贮存、焚烧、稳定化/固化、物化处理及填埋为一体的综合性处置中心，年处置原生危险废物规模 80000 吨，安全填埋场（包含 32 万立方柔性、12.55 万立方刚性安全填埋场）。	宁夏宸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7	2022-2025 年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合计				64.33		

附表三 生态空间优化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范围	投资规模 (亿元)	实施年限	责任部门
1	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程	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边界，将生态保护红线落实到地块，明确生态系统类型、主要生态功能，通过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明确用地性质与土地权属。在勘界基础上设立统一规范的标识标牌，确保生态保护红线落地准确、边界清晰。	全市	0.1	2022-2025 年	市自然资源局
2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编制《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海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全市	0.19	2021-2022 年	市自然资源局、中宁县人民政府、海原县人民政府
3	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项目	编制完成 18 个河湖水域的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全市	0.09	2021-2022 年	市水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合计				0.38		

附表四 生态经济推进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范围	投资规模 (亿元)	实施年限	责任部门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沙坡头区、中宁县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30 万亩，海原县在西安、海城、关桥、贾塘、郑旗、史店等乡镇的旱作耕地实施土地平整、土壤改良、有机肥施肥、农田生产便道等建设，5 年累计实施 20 万亩旱作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市新建 16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	全市	28	2021-2025 年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农业绿色发展项目	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大型沼气、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有机肥加工、有机肥替代化肥、秸秆综合利用、废旧农膜和滴灌管（带）回收利用等项目。	全市	11.58	2021-2025 年	市农业农村局
3	智慧农业项目	建设中卫市智慧畜牧大数据平台、农业投入品监管系统等项目。	全市	8.58	2021-2025 年	市农业农村局
4	中部干旱带沙坡头香山兴仁片区生态修复及灌区供水工程	铺设新水水库引水管线 1.97 公里，新水水库扩容改造至总库容 954 万立方米；铺设输水管线 26.77 公里、配水管线 55.85 公里；配套各类建筑物 624 座；新设置管护道路 19.35 公里。	沙坡头区兴仁、香山	5.12	2021-2022 年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5	海原县西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新建蓄水池 2 座，容积均为 9.9 万立方米，铺设配水管线 2 条，总长 6.9 公里，配套建筑物 183 座；改善灌溉面积 8.84 万亩。	海原县西安镇	0.4	2021-2025 年	海原县人民政府
6	海兴新能源及装备制造基地	以中车风电整机装备制造项目为龙头，引进光伏逆变器、轮毂等零部件生产企业，延伸新能源产业链，力争将海兴开发区打造成为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	海兴开发区工业园	14	2021-2025 年	海原县人民政府
7	宁水中研公司年产 12 万吨生物碳源项目	投资实施“年产 10 万吨新型碳源研发及生产中心”和“宁夏环保装备设施研发生产项目”。	宁水中研公司	2.2	2021-2022 年	中宁县人民政府
8	宁夏伟力得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全钒液流储能装备制造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 105.33 亩，建筑面积约 37000 平方米。建设 GWH 储能电池所需的厂房和研发中心，宿舍楼配套设施全自动生产线和设备。	宁夏伟力得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5	2021-2023 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	中卫迎水桥海关特殊监管区	占地 1200 亩，功能分为保税物流中心、肉类专用口岸、木材口岸、粮食口岸等。	迎水桥海关	7	2021-2023 年	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
10	甘塘区域物流中心项目	建设加工、仓储、配送、分拨等功能为一体的区域物流中心，设有铁路作业区、物流作业区、综合服务区。	甘塘区	5	2022-2024 年	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
11	西部云基地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持续实施云基地道路及绿化、供排水、电力等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中卫工业园区	1.5	2021-2023 年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12	中宁工业园区固体废物处置场项目	项目占地 1432 亩，项目年填埋废渣 400 万立方米，规划填埋库容 3000 万立方米，使用年限 8 年。主要建设办公区、固体废物填埋区、场外工程和预留发展区等。办公区建筑主要包括：综合楼、计量间、洗车间、车库、地磅房等；污水处理区建筑主要包括：滤液池、渗滤液排导盲沟、石笼等；固体废物填埋区建筑主要包括：挡渣坝、库区进场道路、回车平台、截洪坝、填埋场库底、填埋场等。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3.5	2021-2025 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3	综合利用冶炼废渣实施循环经济建设项目——年产 5 万吨电解锌、年产 1000 吨铟生产线	建设电解铟、电解锌车间；铸型车间、成品库、选铁生产线及水、电、气、路等配套设施及年产 5 万吨电解锌、年产 1000 吨铟生产线。	中宁县宁华工贸有限公司	3.72	2022-2025 年	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14	中卫工业园区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新建中水管道约 20.159 千米，中水水源为工业园区中水厂产水。中水管道配套中途加压泵站 1 座，设计规模 1.6 万立方米/天，调蓄水池 1 座，设计容量 1000 立方米。	中卫工业园区	0.28	2021-2022 年	市水务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合计				105.88		

附表五 生态生活普及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范围	投资规模 (亿元)	实施年限	责任部门
1	中卫市河北地区城乡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	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标志设置工程、应急防护工程、监控预警能力建设等工程。	沙坡头区	0.2	2022-2023 年	市生态环境局
2	中宁县农村集中式水源地和城市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保护项目	一是对康滩城市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石空镇、太阳梁乡、恩和镇、大战场镇、鸣沙镇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开发利用现状、水质、水量状况进行调查、勘察和脆弱性评价，从水量及水质两个方面保护地下水资源，实施地下水治理和修复工程。二是实施地下水监测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对 6 处水源地 60 眼取水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安装在线监测计量设施 60 套、取水井监控设施 60 套、规范布设水位和水质监测设施，建设水源地水源涵养林 500 公顷；开展水源地综合治理，打造地下水水源地管理示范区 5 处，完善无人机巡查与卫星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日常执法巡查体系。	中宁县	0.9	2021-2023 年	中宁县人民政府
3	中卫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集污管网建设工程	新建 4 万方/d 污水处理厂一座，敷设 DN600-DN1000 排水管网 17 公里，并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收集提升设施。	沙坡头区	2.55	2021-2022 年	市水务局、市应理集团、宁夏水投中卫水务公司
4	沙坡头区宣和镇宣和村集污管网项目	铺设各类钢筋混凝土输水管 7.03 千米，安装检查井 357 座，雨水口 164 座，化粪池 36 座；沥青路面拆除及恢复 1.78 万平方米，混凝土路面拆除及恢复 0.1 万平方米，面包砖拆除及恢复 2.84 万平方米，道牙拆除及恢复 4.8 千米	沙坡头区宣和镇	0.2	2022 年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5	中卫市餐厨垃圾处置项目	建设日处理 100 吨餐厨垃圾处置项目，采用黑水虻养殖或厌氧发酵技术处置。	沙坡头区宣和镇丹阳村	0.60	2022-2023 年	市自然资源局
6	中卫工业园区及城区绿化提升项目	对园区 B3 支路及 B4 支路进行道路绿化，绿化长度约 2.15 千米，新增绿化面积约 80 亩。	中卫工业园区及城区	0.04	2021-2023 年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
7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提高改厕质量和实效，全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稳步提高。	全市	17.5	2021-2025 年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8	沙坡头区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实施沙坡头区 8 个乡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沙坡头区	5.75	2022-2025 年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9	沙坡头区兴仁镇污水处理厂工程	在兴仁集镇新建近期规模 800 吨/天，远期规模 1500 吨/天污水处理厂一座，依据兴仁集镇地形，沿 109 国道、202 省道、环城路等敷设污水管网，项目覆盖兴仁集镇人口 1.5 万人，可有效收集处理兴仁集镇居民生活污水，避免污水流入洪水河造成地表及地下水污染。	兴仁镇	0.44	2022-2023 年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10	中卫市沙坡头区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治理项目	一是对东园镇史湖村 8 队沟、永康镇杨滩村西一沟、宣和镇何营村村部排水沟、宣和镇林昌村村部北沟沟道进行清淤，生态护坡砌护 2.907 千米，新建桥涵 6 座；二是在宣和镇何营村新建 30 立方米/天污水处理设备一座，配套建设污水管网、混凝土路面拆除改造和检查井等工程。	沙坡头区	0.14	2022-2025 年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11	沙坡头区农村生活污水智慧化平台建设项目	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智慧化平台，对已建成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并入智慧化平台；对 2018 年之前建设的设备厂商为杭州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宁夏塞上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大修，更换 MBR 膜装置等；新建 120 吨/天、20 吨/天污水处理站，收集处理沙坡头村、营盘水村居民生活污水。	沙坡头区	0.18	2022-2025 年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12	中宁县农村污水处理站项目	对现有的农村污水处理站进行逐步扩建，扩建后鸣沙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由 200 立方/天增加到 400 立方/天，恩和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由 300 立方/天增加到 600 立方/天，大战场镇污水处理站由 600 立方/天增加到 1200 立方/天，渠口污水处理站由 300 立方/天增加到 600 立方/天。	中宁县	0.35	2021-2023 年	中宁县人民政府
13	海原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在关桥乡、史店乡进行水管道提升改造及污水处理工程，建设 2 座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海原县关桥乡、史店乡	0.16	2021-2022 年	海原县人民政府
14	村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全市 405 个行政村乡村道路、巷道进行硬化、绿化及修护维修；新建或改扩建村级综合性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完善相应设施设备；美化绿化亮化村容村貌。	全市	14.4	2021-2025 年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合计				43.41		

附表六 生态文化弘扬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范围	投资规模 (亿元)	实施年限	责任部门
1	高庙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	打造高庙历史文化街区商业综合体，总建筑面积约38000平方米。	沙坡头区	2	2021-2023 年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2	丰安屯旅游景区建设项目	建设生态枣园、采摘乐园、树景康养别墅区、非遗展馆、游客接待中心等功能区。	中宁县	2.5	2022-2025 年	中宁县人民政府
3	七营北嘴城址—外城城墙遗址保护项目	对七营北嘴城址北侧城墙和东侧城墙的人为挖掘洞穴，北墙长约 575.00 米，东墙长约 650.00 米进行夯土补筑、土坯加固、裂缝加固、大裂缝注浆加固修缮，缓解城墙遗址的破坏与城壕遗址边坡的垮塌。	海原县	0.07	2021-2022 年	海原县人民政府
4	柳州城址西城墙、城壕保护修缮项目	对柳州城址西城墙和护城壕，其中西城墙长 407.00 米，西护城壕长约 450.01 米进行夯土补筑、孔洞修补、土坯加固、裂缝加固、大裂缝注浆加固等修缮，缓解城墙遗址的破坏与城壕遗址边坡的垮塌。	海原县	0.06	2021-2022 年	海原县人民政府
5	生态环保公益宣教工程	开展生态环保宣教。	中卫市	0.01	2021-2025 年	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
合计				4.64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5 日印发
